

中原大學 物理學系【物理組】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(適用107學年度在學學生)						
科目名稱		期程	學分數 (上,下)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
				科目名稱	限制	
學系必修科目	微積分(上)	半	3(3,*)			
	微積分(下)	半	3(*,3)	微積分(上)	曾修	
	普通物理(一)	半	3(3,*)			
	普通物理(二)	半	3(*,3)	普通物理(一)	曾修	
	普通化學(一)	半	3(3,*)			
	普通化學(二)	半	3(*,3)	普通化學(一)	曾修	
	計算機概論(一)	半	2(2,*)			
	計算機概論(二)	半	2(*,2)			
	普通物理實驗(一)	半	1(1,*)	須先修或同時修普通物理(一)		
	普通物理實驗(二)	半	1(*,1)	須先修或同時修普通物理(二)		
				普通物理實驗(一)	曾修	
	普通化學實驗	半	1(1,*)	須先修或同時修普通化學		
	基礎應用數學(一)	半	1(1,*)			
	基礎應用數學(二)	半	1(*,1)			
	電磁學(一)	半	3(3,*)	微積分(下) 普通物理(二)	曾修	
	電磁學(二)	半	3(*,3)			
	力學(一)	半	3(3,*)	微積分(下) 普通物理(二)	曾修	
	力學(二)	半	3(*,3)	力學(一)	曾修	
	應用數學(一)	半	3(3,*)	微積分(下)		
	應用數學(二)	半	3(*,3)			
	量子物理(一)	半	4(4*)	微積分(下) 普通物理(二)		
	量子物理(二)	半	4(*,4)			
	近代物理實驗	半	1(1,*)	須先修或同時修電磁學、量子物理		
	熱物理學	半	3(*,3)	微積分(下) 普通物理(二)	曾修	
	統計物理	半	3(*,3)	微積分(下) 普通物理(二)	曾修	
	物理專題(一)	半	2	六擇一		須於三下或四上修習作為本系總結性課程。(若三下以前修習只能認定為組選或系選)
	物理專題(二)					
	光電與材料專題(一)					
	光電與材料專題(二)					
	理論物理(一)					
	理論物理(二)					
合計			62			
畢業學分結構表						
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			128	基本知能科目		
性質	學分數		科目名稱	性質	學分	
1、基本知能	等於	6	英 文 (一) (二)	半	(1,1)	
2、通識基礎必修	等於	14	實用英文(一)(二)	半	(1,1)	
3、學系必修	等於	62	英 聽 (一) (二)	半	(1,1)	

4、學系選修	至少	20	環 境 服 務 學 習 (二學期)	半	0	
5、通識延伸選修	等於	14	大一體育一、二 及大二、大三體育 (四科)	半	0	
6、自由選修	等於	12				
			通識基礎必修科目			
			天	宗教哲學	半	2
				人生哲學	半	2
			人	台灣政治與民主	半(6擇1)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2
				法律與現代生活		
				當代人權議題與挑戰		
				生活社會學		
				全球化大議題		
				經濟學的世界		
				區域文明史	半(2擇1)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，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。	2
			文化思想史			
			物	自然科學導論	半	2
			我	文學經典閱讀	半	2 (2,0)
				語文與修辭	半	2 (0,2)
合計			14			

說明：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

1.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：「物類」及「我類」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，「我類」基礎課程-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，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。
2.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：分天、人、物、我四大學類，最少各需修滿2學分，合計須修滿14學分。
3.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2學分以上，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，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、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4. 自101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5. 自104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2門全英語專業課程(不含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)。
6. 自106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，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12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課程。
7. 有關修課，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

二、學院規定：

1. 院通識必修：完成院通識必修「自然科學導論」與「科學與倫理」始准畢業，「自然科學導論」為大一共同必修，「科學與倫理」自大二起於畢業前修習完畢，於103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2. 中五生：理學院中五生6學分通識課程為物學類自然科學5門課：未來資訊概論、毫微米的世界、生物學概論、基因與疾病及生命科學概論中任選3門。

三、學系畢業規定：

1. 物理組之選修課程，於規定20學分中，需含組選修至少12學分。
2. 組選修科目：複雜系統導論、相對論、高等物理數學〈一〉〈二〉、廣義相對論、非線性動力學、物理專題〈一〉〈二〉、量子場論導論、凝態物理導論、粒子物理導論、量子資訊、理論物理〈一〉〈二〉、核物理導論、計算物理。
3. 自103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系總結性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4. 中五生須額外在物理系選修科目中加修6學分。

